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蔚婷女士（「羅女士」）已基於其個人工作調整之原因而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羅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羅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羅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後，（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將會懸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規定；及（ii）本公司只有一位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規定，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之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05 條

及 3.28 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